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羿辰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26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04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羿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羿辰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64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羿辰就犯罪事實前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；就犯罪事實後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被告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法規肇致本件車禍，致告訴人王雨蓓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且於肇事後，且於肇事後，僅短暫停留後仍未報警處理、未停留現場，亦未留下聯絡資訊，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，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全，法治觀念實有偏差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

01 的、手段、素行、過失程度、駕車肇事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
02 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情暨被告
03 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之意
04 見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9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
05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07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0 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賴蔡樺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1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3 或免除其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11265號

30 被 告 林羿辰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0

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羿辰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晚間6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往環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中山東路3段與中山東路3段429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撞擊前方由王雨蓓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王雨蓓因而受有右手擦挫傷、下背及骨盆擦挫傷、雙踝擦挫傷及左肘擦挫傷之傷害。詎林羿辰明知肇事後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竟未停留現場施以必要之救護，逕自駕車逃離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王雨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羿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雨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暨車損照片26張、行車紀錄器畫面暨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4張及監視器暨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。且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被告駕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以致肇事使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，自有過失，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，核與告訴人之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被告明知駕車肇

事，卻未留於現場施以必要之救助或報警到場處理，即逕行駕車離開現場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，罪名有別、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檢察官 李允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朱佩璇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